嘉北國小104學年響應公廁整潔維護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嘉市環清字第1028401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願景：

（一）落實公廁環境品質標準

（二）建立公廁整潔維護理念

（三）提升使用者如廁文化水準

（四）落實整潔維護考評

三、公廁品質要求標準：

（一）硬體設備：

1.照明充足。

2.廁門正常使用並可上鎖。

3.大小便器及洗手台等均可正常使用。

4.地板平整無滑溜或障礙情形。

5.周邊設備（牆壁、門窗、天花板、鏡子）無破損。

（二）清潔維護：

1.通風良好無臭味異味。

2.大小廁位及洗手台等均清潔無垢無髒污、無堵塞情形。

3.地板潔淨無垢或潮溼或髒污情形。

4.環境無髒亂或工具散置情形。

5.門窗牆壁清潔。

6.垃圾桶無滿溢情形。

（三）適當勸導使用者善用便器之文宣標示以建立如廁文化，並適當美化廁所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五、活動經費：擬由相關業務費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